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 對 人 勁詠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勁詠工程有限公司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李婉菱